

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倡导的工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教学生活设施（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所等）开展工学结合教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用途：甲方用于组织学生到乙方开展2025-2026学年工学交替教学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内，甲方在租赁校区内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所有教学活动由甲方负责安排，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开展任何违规违法等有损乙方利益的相关活动。

2. 甲方在协议期内对租赁校区内所有场地及设施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乙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对承租的教学生活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改变结构，不得损坏教学、生活设施内的物品，若有损坏由甲方负责

维修和更换；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对租赁设施进行改造，改变结构的，应当按乙方要求恢复原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协议期满，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甲方产权所有的设备设施无偿带回或做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相关处理，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的乙方产权所有的教学生活场地及设施完整交还乙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租赁费票据后，满足一学年期满且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应依照合同约定尽早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延迟或扣减。

5. 在协议期间内，甲方应遵照乙方场地使用规范，加强学生安全及管理，并承担租赁期间在租赁校区内因甲方疏忽管理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6. 甲方负责宿舍床柜，教室桌凳、黑板、空调，窗帘等的采购与安装，以上设施以及运动场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包含乙方的教宿楼、公共场所、生产车间、餐厅、礼堂、球场等，乙方应保证所租赁给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满足甲方开展教学或学生生活需要。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活服务包含该校区的水电、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方面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乙方负责租赁教学生活设施的安全、消防、卫生工作，负责包括楼道、洗手间及环境卫生等在内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乙方履行运营管理义

务不当或不能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开展正常教学活动需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租赁费时扣除该笔费用。

3. 乙方为维护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甲方开展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甲方开展违法违规等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勒令甲方在指定期限内搬离。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根据自身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乙方的要求应以合理必要为限度，不得影响甲方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及时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不得延迟。

6. 合同履行期间，因租赁物不符合安全标准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引进第三方企业，负责餐厅、洗浴等设施建设。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的场所、设施（含甲方投入的设施）用于与第三方合作。

9. 协议期满，双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租赁费用。

10.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可供甲方作为基础办学条件的依据。

四、场地要求及费用支付

(一) 场地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可容纳约 850 名学生(具体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开展正常教学工作的教室、宿舍、食堂、洗浴、运动场等场所,乙方提供的各场所应满足甲方标准。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建筑名称、面积、用途及相关证书见附表。

(二) 费用支付

1. 甲方按照 265(贰佰陆拾伍)元/生/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9 个月的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27250 元 (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

其中, 150 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 115 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通达校区学生宿舍产生的电费由基础电费和超基础电费所构成, 基础电费由甲方承担, 以宿舍为单位,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月的费用(已含在生活服务费中), 用于宿舍内的日常照明、排气等基础电气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基础电费以宿舍为单位, 为学生宿舍用电超基础部分, 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 由乙方收取, 电价的收取标准为校内学生用电标准: 0.56 元/度。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 在校月数以前款约定为准。

2.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 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

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

3. 租赁费用按学年支付，第二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核算相关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一学年期满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送达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足额租赁费和服务费，须按照全部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或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时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协议期满若甲方不按时归还设施，乙方有权强制收回。

六、协议纠纷

1. 本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均为乙方住所地。

2. 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鉴于本合同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对此已经完全知悉，并保证协议完整履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文本

1.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月华

乙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席贤

2015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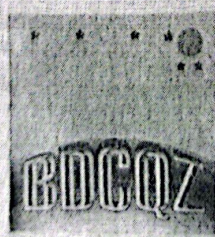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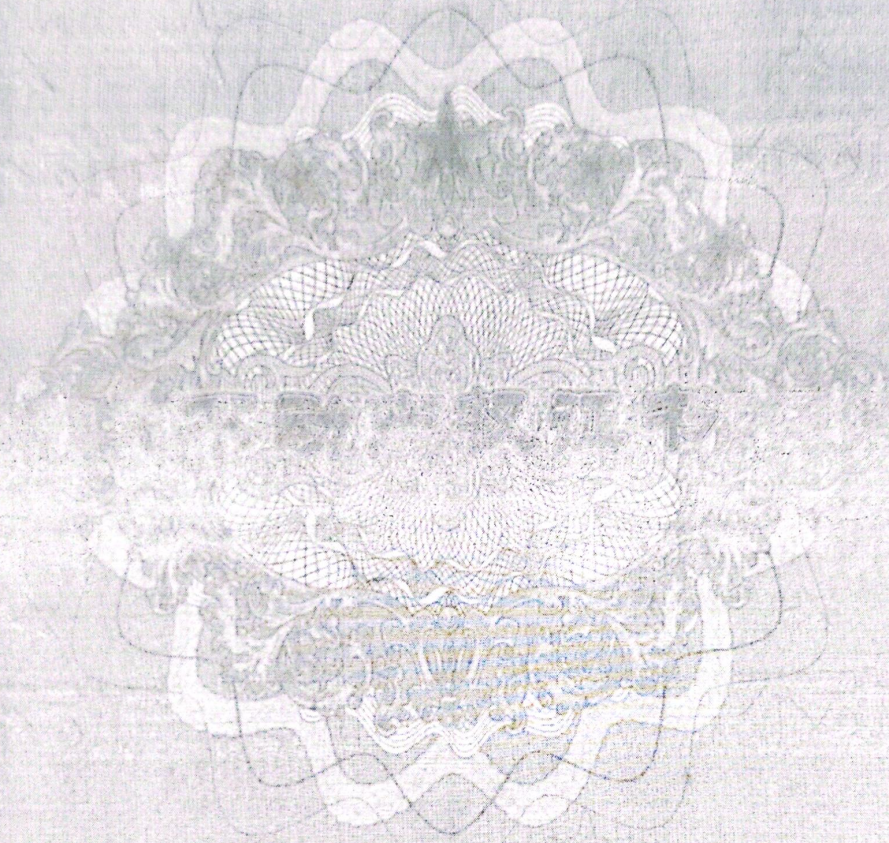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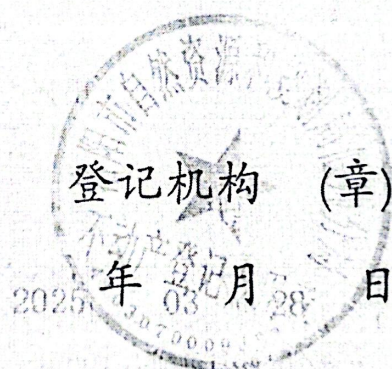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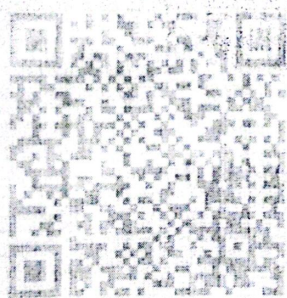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通达校区租赁建筑面积用途统计表

车间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电缆车间	16523.46	实训
特缆车间	16830.48	实训
实训中心	8532	实训
教宿楼 1#、2#	9853.72	教学、住宿
研发大楼	31507.81	教学
	83247.47	

注：公司公共场所，公司和学校共用。（如：餐厅、礼堂、球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7236644

豫 (2025)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26 号

权利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教宿楼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07 GB000005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37346.0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26.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8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792.55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33.95m ²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1-5 房屋竣工时间: 2025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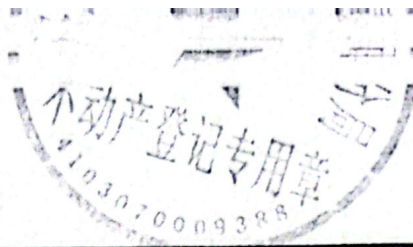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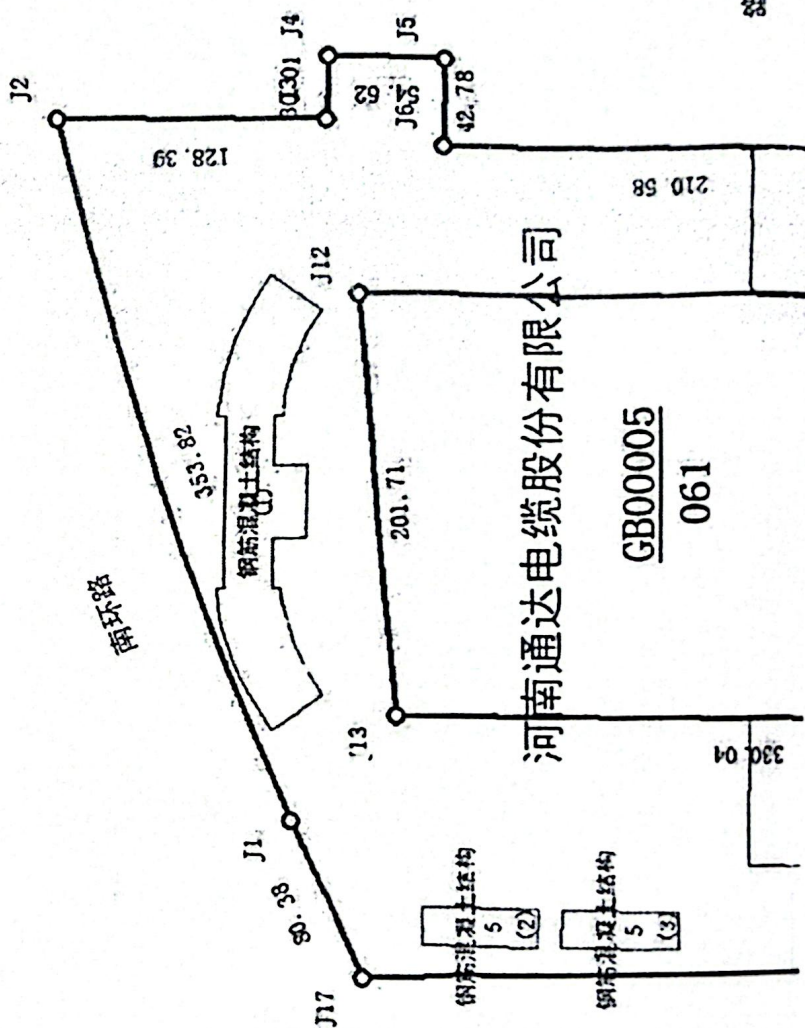
著证本数：1

附注：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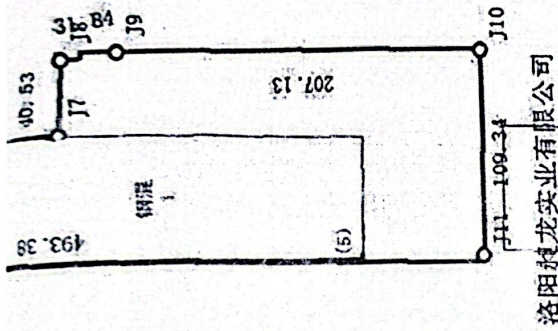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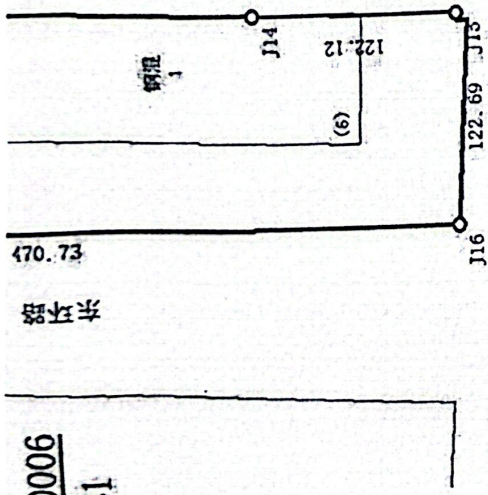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381008007GB000005 土地权利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39.33-391.25 宗地面积: 137346.0700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006



洛阳旋龙实业有限公司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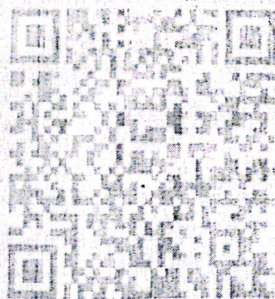
制图者: 王枫
审核者: 李宏举

1:4700

2021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7236645

豫 (2025)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30 号

权利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教宿楼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07 GB000005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 137346.0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26.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3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792.55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33.95m ²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1-5 房屋竣工时间: 2025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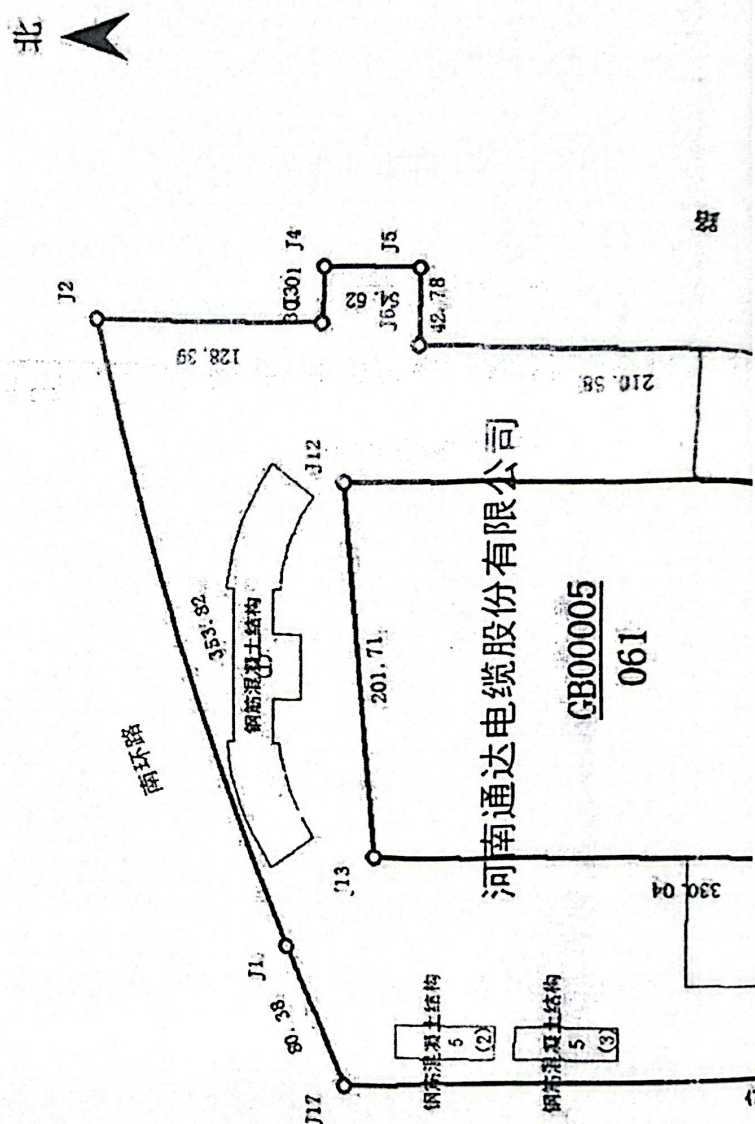
增证本数：1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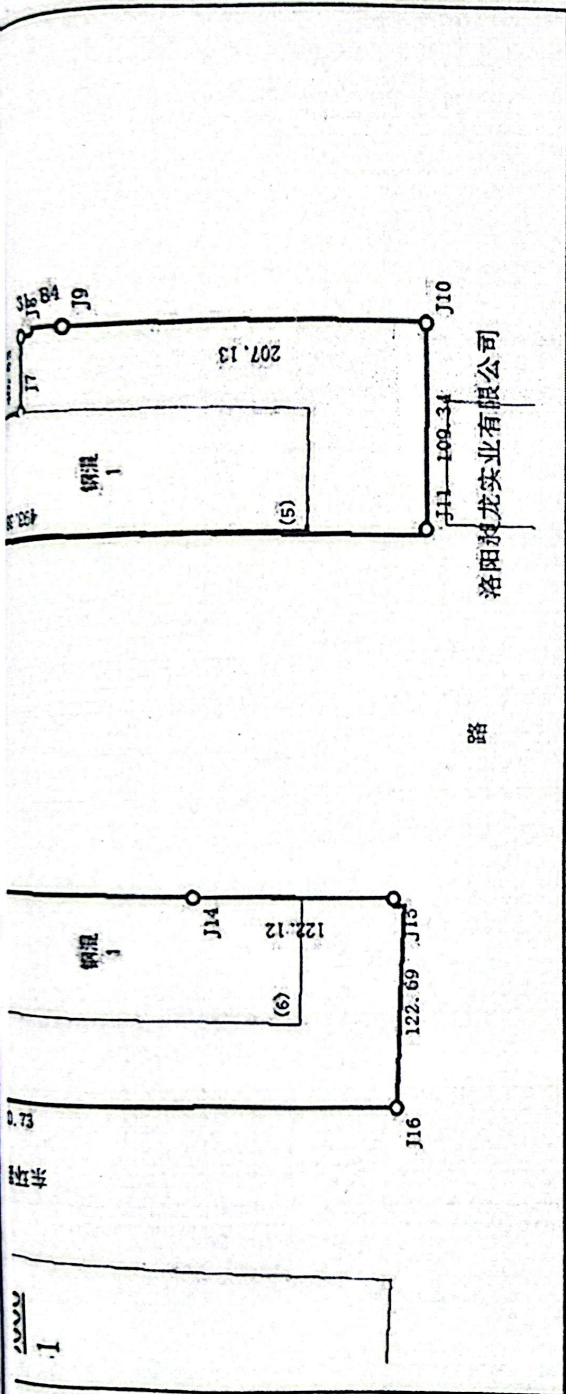
图 型 係

宗地代码: 410381008007GB000005

所在图幅号: 3839.33-391.25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者: 王枫
审核者: 李宏举

1:4700

2021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E CO. LTD.

11. 39